

檔 號：57A0399
保存年限：632P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智凱
電 話：02-773678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1005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補助表格（0050083A00_ATTCH1.doc、0050083A00_ATTCH2.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欲申請辦理101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補助之大專校院，請於10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函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本次申請請填列申請表格並同時將申請表格電子檔（如附件，請至訓委會與青年志工行動網下載）回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廖苑莉小姐（e-mail：wanli@nyc.gov.tw；電話：02-23566300），如填列舊表格及未傳送電子檔，亦不受理。

說明：

- 一、為整合部會資源服務弱勢學童，本部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97年11月25日以臺訓(一)字第0970228623C號令及青參字第0970006942號令修正發布「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以鼓勵大專青年以所學專業設計教學活動，提供中小學生免費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要點公布於訓委會與青輔會網站，相關規定請參閱要點）。
- 二、受補助團體請辦理營隊活動行前訓練，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並依時限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相關成效均列案作為下次補助之審查依據。





- 三、服務期程必須為國中小學寒暑假期間（依每年國中小寒暑假公布時間而定），不在國中小學寒暑假期間之服務團隊，不予受理；每所大專校院申請教育志工與閱讀志工補助合計不得超過12隊。
- 四、本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補助時，受補助單位之自籌款需達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否則不予補助。活動結束辦理結案核銷時，經費支出明細表中自籌款部份亦需達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否則不予核銷。『雜支』以總經費（執行後費用）之百分之五為限核給，其內容得包含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五、有關「向受服務學生收取費用」相關問題，依據「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第三點（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專案營隊活動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包含禁止學校向參加學童代收任何費用，但受服務學校得就活動相關支出酌予經費支應。
- 六、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需由受服務之中小學校長親自核章，以協助控管到校服務之青年志工團隊，以減少重複簽章之情形。若各該校校長因故無法於申請期限內核章，青輔會將通知申請團隊限期內補正（不符規定亦不予補助）。
- 七、為持續關懷優先區學童，請志工團隊於服務期程中，若有其他充裕時間，建議可以進行家庭訪問以利與當地學童及居民之互動與瞭解。
- 八、如曾獲補助辦理101年寒假營隊活動計畫者，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結案，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將不予受理101年暑假營隊活動計畫之申請；另成果報告內容將做為101年度暑假營隊活動審查之重要參考。
- 九、本次申請請填列申請表格（如附件，請至訓委會或青年志工行動網下載）並同時將申請表格電子檔回傳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第三處廖菟莉小姐 (e-mail: wanli@nyc.gov.tw; 電話: 02-23566300), 如填列舊表格及未傳送電子檔, 亦不受理; 本專案聯繫窗口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廖菟莉小姐, 電話: (02) 23566300。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本部訓育委員會、國教司

101/03/23
12:06:45

第二層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1. 陽明校, 上傳文件中古系統
2. 徑查歷年社團團及團契申報表
詳請, 提請國強知會前場社
團申請
3. 文存

組員邱靜儀

內卷 黃紹國強

約用助理員陳芃詔
101.03.26

學務處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1.3.26

組長劉洪甫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3/26

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Subsidy Guidelines for Elementary/Middle School Camp Activities of Schools Students in Regions of Educational Priority

95 年 12 月 6 日教 育 部台訓(一)字第 0950176367 號

95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肆字第 0950006992 號令訂定

97 年 11 月 25 日教 育 部台訓(一)字第 0970228623C 號

97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參字第 0970006942 號令修訂第 6 點

一、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 (二)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 補助對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專院校。
2.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以服務主體為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志工者為限）。
3. 青年志工團隊應由六人以上組成。

(二) 服務期間：

1. 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2. 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三) 服務內容：

1. 教育志工：辦理營隊活動，其項目包含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2. 閱讀志工：閱讀推廣活動、繪本閱讀教學、3D 故事教學及其他可協助改善學童閱讀環境之活動等。

(四) 服務對象：

1. 教育志工：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主。
2. 閱讀志工：以教育部所指定之焦點中小學為限。
各類活動參加對象應以中輟生、原住民、單親家庭及新移民配偶子女為優先。

三、補助原則：

- (一) 教育志工：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

- 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但受補助單位如於鄰近地區連續辦理二梯次以上之營隊活動，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活動，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 (二) 閱讀志工：凡經審查通過之服務方案，本島營隊每梯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離島地區營隊每梯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 (三)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規劃至少為三天(二十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每一中小學以接受一團隊辦理一梯次營隊活動為原則。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每一大專校院至多以申請十二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為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學校並應提供申請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補助經費；每一民間團體至多以申請六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為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民間團體並應提供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 (五) 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大專青年志工與中小學學童之教育訓練、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核給，其內容得包含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六)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專案營隊活動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七) 所提活動企畫案如已獲教育部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專案經費補助。
 - (八) 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服務學習相關訊息，可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志工行動網服務學習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gysd.nyc.gov.tw>。
 - (九) 受補助團體應派學生或青年代表一人參加本專案之行前講習，其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
 - 1. 第一梯次：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 2.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 (二) 申請程序：請備函並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 1、2）及服務企畫書等郵寄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並副知服務之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3. 活動目標。
4. 合作單位。
5. 營隊負責人。
6. 青年志工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活動內容：包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四) 審查方式：由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專案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或各民間團體，同時公布於青年志工行動網網站（<http://gysd.nyc.gov.tw/>）及教育部（<http://www.edu.tw/>）網站。

(五) 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協助焦點國小學校推廣閱讀，符合當地學童及社區需求，具有實質意義。
3.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4.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5.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6.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團體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志工行動網線上註冊，並將核定活動企畫書內容上傳至青年志工行動網後，始得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三參考樣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二) 經費核銷：

1. 各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備函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五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六志工名冊、附件七成果報告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結案，並將活動成果報告（請依網站規定格式，附件六志工名冊請勿上載）上傳至青年志工行動網完成結案。結案報告書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
2.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自行留存備

查。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 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 (三) 受補助團體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 (四) 受補助團體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受補助團體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團體應將原活動企畫書內容上傳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志工行動網，網址：<http://gysd.nyc.gov.tw/>。
- (二)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活動之各式文宣、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應將「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列為「指導單位」。

____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

學校名稱 民間團體	全銜： _____元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一) 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二) 學校補助或民間團體自行籌措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營隊活動名稱：	(三)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台幣_____元 (四)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
志工類別：□教育志工 □閱讀志工(請填寫所欲服務類別)	(至少應達申請經費 20%)
【教育志工】營隊服務內容：(可複選) ☐ 休閒運動 ☐ 性別平等 ☐ 人權教育 ☐ 生命教育 ☐ 社區服務 ☐ 環境保護 ☐ 生態保育 ☐ 文史調查及導覽 ☐ 衛生保健 ☐ 英語教學 ☐ 資訊輔導 ☐ 其他	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____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_____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_____年， ☐ 寒 ☐ 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閱讀志工】方案：閱讀課程佔總營隊內容____小時 (請簡述方案內容)	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請蓋關防與校長章)
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活動召集人(隊長)：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活動召集人(副隊長)：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請確實填寫以便通知相關即時訊息)
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 ☐ 無 ☐ 有，本次為第____次	本欄僅由大專院校填註，民間團體不需填註 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提出申請者，應經由學校 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方予受理
營隊活動進行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含活動籌備期間) 營隊總時數____小時	課外活動組認章處
青年志工人數： (名冊如附件 6)	學校承辦人：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中小學生人數：	
營隊活動實施方式：(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	

一、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第一科提出申請。

(一)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 第三處

(二) 聯絡人：廖菀莉；聯絡電話：(02) 2356-6300；傳真：(02) 2356-6254



____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全銜： 民間團體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籌	學校				
	志工團隊				
其他單位補助					
擬申請本專案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發給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款

新 台 幣 (大寫) 元整

機關團體全銜：

統一編號：

住址：

銀行（分行別）： 銀行 分行

銀行通匯代號：共 7 碼（請至網站 <http://www2.fisc.com.tw/inquiry/rm.asp> 查詢）

匯款帳號：

戶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機關團體

關防印：

機關團體

負責人：

會計：

承辦人：

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銜： 民間團體				
類別 (教育/閱讀)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團隊帳號 (與青年志工行 動網資料一致)	補助金額
共 隊		總補助金額		元
銀行(分行別): 銀行 分行 銀行通匯代號: 共 7 碼 (請至網站 http://www2.fisc.com.tw/inquiry/rm.asp 查詢) 匯款帳號: 戶名: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人:		電話:		
注意事項: 申請補助的領據上, 一定要蓋上承辦人、會計、機關團體負責人及機關團體關防印等共 4 個印章, 缺一將退件並延遲撥款, 請寄出時再次確認共 4 個印章。				

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

學校名稱 全銜： 民間團體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團隊名稱：(與登錄青年志工行動網資料一致) 團隊帳號：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之中小學	
活動總經費 (活動總經費等於本 專案補助加自籌及 其他單位補助)	新台幣 元整	本專案補助	新台幣 元整
		自籌及其他單位補助 (需達總經費的 百分之二十)	新台幣 元整

活 動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備 註
教育訓練			
平安保險			
餐費			
行前訓練			
教材教具			
交通費			
場地佈置			
住宿費			
雜支			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
(以上項目請自行運用)			
總 計			

學校社團或民間團體 (蓋章)：

經手人 (簽名)：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



13/17

____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志工名冊

學校名稱 全銜： 民間團體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團隊名稱：(與登錄青年志工行動網資料一致) 團隊帳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電 話
					()
					()
					()
					()
					()
					()
					()
					()
					()
					()

合 計： 人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民間團體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團隊名稱：(與登入青年志工行動網資料一致) 團隊帳號：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服務學校：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男 人 女 人
參加學員	總 人 數 人 其他服務人數 人	弱勢學生人數(中輟生、原住民、低收入戶、單 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 共 人	
營隊服務 時數(B)		(A)×(B)= 服務總小時	
執行階段 時間	☐ 青年志工訓練： ☐ 方案執行： ☐ 檢討暨反思：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 成果與 評估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 頁篇幅為限		
活動 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		
負責人		填表人	



15/11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結案匯整統計表

活動編號	區域	補助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志工類別 教育/閱讀	營隊時間 Y/M/D- Y/M/D	服務學校 (縣市/校名)	活動總經費 (執行後總花費)	獲補助金額 (依青輔會公告)	志工人數 (A)	志工人數 (男性)	志工人數 (女性)	營隊服務時數 (B)	全隊服務總時數 (AxB)	參加學員總數 (C)	其他被服務人數 (D)	總服務人數 (C+D)	弱勢學人數 (E) ≤ (C)	團隊帳號 (依青年志 工行動網)

[illegible]